

2016 AMC10B、12B 測驗 應試須知

- 一、 本次測驗時間日期 2 月 17 日（三）下午。學生必須在 18：15 填卡時間以前進入試場
填卡時間 18：15 ~ 18：30（第一次鈴響） 考生於答案卡上填寫基本資料
測驗時間 18：30（第二次鈴響） ~ 19：40（第三次鈴響） 75 分鐘
- 二、 本測驗為選擇題共有 25 題，每一題均有 A、B、C、D、E 五個選項，其中祇有一個選項是正確的答案。計分方式為，每一題答對得 6 分，不作答得 1.5 分，答錯沒有分數。
- 三、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，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入場應試，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四、 考生入場後，應按照編訂之試場及准考號碼依序入座，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，該成績不予計算。考生並將應考之身分證明文件（本次測驗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考生就讀學校之學生證、考生本人之身分證、護照或有照片之 IC 健保卡以上四項擇一即可。）放置於桌面之右上角處，以備查驗。並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配合核對身份證明文件與考生名單。如無攜帶上述證明文件之考生，請於試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臨時准考證明文件。未攜帶證明文件者且無辦理臨時准考證明者，該成績僅供參考，不予認定。
- 五、 考生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是否備齊、完整，並依監試人員指示填寫答案卡上之基本資料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錯用答案卡者，該成績不予計算。
- 六、 本次測驗答案卡，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，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（帶）修正，答案卡要保持清潔與完整，不可污損或褶疊，劃記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、「塗滿圓格」但不可出格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考生於測驗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測驗時亦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；以暗號示人答案，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情形，違者該成績不予計算。如果試題卷及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。
- 八、 本次測驗不可使用計算機（器），考生可使用無記號空白計算紙、透明墊板、方格紙、尺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不得攜帶書籍、其他具有通訊、記憶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測驗公平性之各類器材及物品入場，違者該成績不予計算，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測驗資格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。
- 九、 考生於測驗結束信號一響時，應即停止作答，延遲者該成績不予計算。考生應於考畢離場前將答案卡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，違者成績不予計算。
- 十、 考生於測驗信號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成績不予計算。
- 十一、 考生不得有請人頂替、偽造或變造證件應試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取消其測驗資格，其有關人員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。